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

严智坤:本院受理苏州市永达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585民初9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